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博卫医罚（2024）39号

被处罚人：曾■青

地址：博罗县石湾镇湖山村岗头东96号

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年龄：42岁；电话：1802660■

籍贯：广东省五华县，身份证号码：441424■4642

本机依法查明：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在博罗县石湾镇■岗头东96号场所擅自执业，共获得收入人民币170元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4年7月19日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自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之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未提出陈诉申辩和听证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现场笔录（编号：SW20240612001号）；2、曾■青询问笔录1份；3、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（型号TS-6830）1台、牙挺8个、牙钳2个、镊子7个、牙科口镜6个、弯钳1个、利刀剪1个、牙钩21个、牙科手机1个、牙托4个、甲硝唑片1瓶、维生素C片1瓶、四环素片1瓶、头孢氨苄胶囊1瓶、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1瓶、木馏油抑菌液1瓶、牙胶尖2盒、碘伏1瓶；4、曾丽青身份证电子证照1张；5、违法收入确认书1份；6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截图1张、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截图2张。7、现场拍摄照片6张为证。

曾■青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在博罗县石湾镇■岗头东96号场所擅自执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《博罗县卫生健康局75项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45条的规定，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内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，按一万元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、没收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（型号TS-6830）1台、牙挺8个、牙钳2个、镊子7个、牙科口镜6个、弯钳1个、利刀剪1个、牙钩21个、牙科手机1个、牙托4个、甲硝唑片1瓶、维生素C片1瓶、四环素片1瓶、头孢氨苄胶囊1瓶、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1瓶、木馏油抑菌液1瓶、牙胶尖2盒、碘伏1瓶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柒拾元整；3、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博罗农商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博罗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4年8月2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